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64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

林依璇

被告 彭榮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14元，及自民國106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451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4月29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如逾期者應按年息15%計付利息，且如有遲延繳款者，應自延滯日起加計第1個月新臺幣（下同）300元、第2個月400元、第3個月500元之違約金。惟被

01 告於106年7月起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消費款16,314元未為清
02 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
03 約金。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314元，及自106年7月10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7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
08 定條款、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帳單等件為證，堪信為
09 真。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10 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此乃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事項，不
11 待債務人之聲請仍可為之。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
12 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
13 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
14 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以求公平。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
15 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考量國內貨
16 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之狀態，且本件適用之利率已達銀行
17 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之上限，原告向被告收取上開利息，
18 可認已獲有顯著之經濟利益，若再課予被告給付違約金義
19 務，其利息及違約金總額應有過高，有失公允。爰依前述規
20 定，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
21 准許。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7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